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万元)	起息日	持有 时间	预计最高 年化收益 率(%)
农业银行	“汇利丰”第 5150期对公定制 人民币结构性存 款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7,000	2018年8月3日	168天	4.65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包括本次的7,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